

彰化縣田中國小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 上午8點15分

編號	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主任委員	陳泗正	陳泗正
2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陳秀真	陳秀真
3	教務主任	委員	王世鑫	王世鑫
4	學務主任	委員	張鈞棋	張鈞棋
5	總務主任	委員	王宇良	王宇良
6	普通班教師代表(一年級)	委員	潘怡如	潘怡如
7	普通班教師代表(二年級)	委員	周淑娟	周淑娟
8	普通班教師代表(三年級)	委員	黃湘婷	黃湘婷
9	普通班教師代表(四年級)	委員	蘇孟淳	蘇孟淳
10	普通班教師代表(五年級)	委員	廖林隆	廖林隆
11	普通班教師代表(六年級)	委員	王昭國	
12	科任教師代表	委員	張瑜珊	張瑜珊
13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委員	歐惠娟	歐惠娟
14	幼兒園教師代表	委員	蕭有秀	蕭有秀
15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	張宏毅	
16	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委員	鄭胤胤	鄭胤胤

彰化縣立田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15 分

地點：本校圖書室

主席：陳泗正 校長

記錄：歐惠娟

出席人員：應到 16 人，實到 14 人。如簽到表。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12 年 1 月 12 日會議 案由二：審議 112 學年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戶外教育地點（田尾鄉公路花園）是否適宜？ 決議：共 14 票同意，照案通過戶外教育地點田尾鄉公路花園。	1.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61051 號函核定補助身心障礙學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校外教學所需交通費，共 8500 元 2. 113.03.19(二) 帶領身心障礙學生至預定教學地點，順利完成戶外教育活動	解除列管
112 年 1 月 12 日會議 案由三：審議 112 學年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進行戶外教育地點（台中市-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台糖湖濱生態步道、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是否適宜 決議：共 14 票同意，照案通過戶外教育地點	1.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18470 號函核定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進行戶外教育所需交通費，共 1920 元 2. 113.04.09(二)帶領身心障礙學生至預定教學地點，順利完成戶外教育活動。	解除列管
113 年 3 月 15 日會議 案由一：校內疑似特殊生申請鑑定安置名單討論。 決議：共 13 票同意，照案通過。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05828 號函鑑定安置決議為，學生 201 司*垂鑑定為聽覺障礙，安置資源班。 二、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鑑定安置會議決議結果如下 1. 學生 105 劉*琇與 403 蔡*文鑑定為閱	解除列管

	讀型學習障礙，安置資源班。 2. 學生 302 蕭*諺鑑定為非特生，回歸普通班。 3. 學生 302 何*琪、502 劉*恩與 403 周*莘之家長簽署不同意參加鑑定安置，列冊備查。	
113 年 3 月 15 日會議 案由二：審議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名單與資格。 決議：共 13 票同意，照案通過 6 位學生之交通補助費申請。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32761 號函，核定 113 年度 1 月、3 月至 6 月，6 位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共 13500 元。	解除列管
113 年 3 月 15 日會議 案由三：審議本學期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申請名單。 決議：共 13 票同意，照案通過 22 位身心學生代收代辦費申請。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04358 號函，核定補助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2 位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共 25521 元。	解除列管
113 年 3 月 15 日會議 案由四：第二學期特教相關活動已編列在本校行事計畫表中，是否同意列入特推會會議記錄中備查 決議：共 13 票同意，照案通過。	各項特教相關業務與活動依期程執行中	解除列管

貳、業務報告：

- 一、202 情障張生之助理員服務，成效佳，讓導師教學較為順利，同學人身安全較有保障，助理讓張生心理上有溫暖、被關心、與被支持的感受。下學期持續申請助理員服務。
- 二、201 聽障生之巡迴輔導服務成效佳，聽障司生對於事件的口語描述能力進步良多，發音也正確許多。下學期持續申請聽語巡迴輔導服務。
- 三、幼兒園特殊生(胡生)的助理員，用心協助引導胡生融入課程，並加強胡生各項生活自理能力。助理員服務讓教師的教學品質提升，也更了解胡生在校需求與在家家長須配合指導的地方，對親師溝通與合作助益匪淺。下學期持續申請助理員服務其他特殊幼兒。
- 四、配合國語課程「出去走走」與「認識節日」，4 月 9 日帶特殊生搭乘火車到台中購物中心(la la port)進行戶外教育，活動已順利完成。學生參觀了商店，練習選購兒童節或母親節禮物，加深學生對教學內容的印象，體驗城鄉差距。

- 五、本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物理、職能與語言治療)提供特教班學生3次、共27小時的服務與諮詢，學生得到直接治療的機會，老師也學習到如何配合課程去指導學生正確的動作。下學期持續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 六、5月3日已邀請602鄭生家長、國中資源班教師、導師與學生本人開跨階段轉銜會議，討論學生未來需求，解決家長相關疑問，轉交學生相關學習資料給國中端。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113學年度身障類與資優類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說明：檔案上週已置於學校網頁公告區供各位委員檢視，請各位委員給予指導或建議。

決議：14人贊成，照案通過113學年度身障類與資優類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案由二、審議113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與「112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說明：檔案上週已置於學校網頁公告區供委員檢視，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14人贊成，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113學年度資源班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與「112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說明：檔案上週已置於學校網頁公告區供委員檢視，請各位委員討論後提供意見。

決議：14人贊成，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113學年度聽語障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與「112學年度聽語障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說明：檔案上週已置於學校網頁公告區供委員檢視，請各位委員討論後提供意見。

決議：14人贊成，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113學年度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特

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與「112 學年度情緒障礙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說明：檔案上週已置於學校網頁公告區供委員檢視，請各位委員討論後提供意見。

決議：14 人贊成，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二升三、四升五年級普通班特殊生編班方式

說明：1. 需重新編班之學生名單與障礙類別如下

年級	學生
升 3 年級	201 李*睿(學障)、201 司*亞(聽障)、202 陳*晴(學障)、 202 邵*芸(學障)、202 鄭*沂(學障)、202 張*維(情障)
升 5 年級	405 王*叡(學障)、403 蔡*文(學障)、404 周*妊(學障)

2. 優先媒合自願且具特殊教育資格或具輔導教師資格或具教導特殊生經驗之教師。

3. 若無自願擔任者，就校內資源狀況，協調適性教師擔任。

4. 若協調未果，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導師人選。

5. 將配合普通班常態編班時程預定於 7 月 19 日進行特殊生編班事宜，編班結果預定於 7 月 26 日前公告。

決議：14 人贊成，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申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物理、職能與語言治療)需求

說明：特教班 2 位學生的身體粗大動作、手部精細動作與語言表達能力均明顯弱勢，有需要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物理、職能與語言治療)。

決議：14 人贊成，0 人反對，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情障生(張*維)申請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事宜

說明：1. 112 學年，資源班安排 1 節社會技巧教學，且申請情障巡迴輔導服務 2 節，另申請學生助理員陪伴與協助，但張生情緒問題發生的強度有減弱，但發生次數仍居高。

2. 張生的情緒問題(大哭、翻桌子、躺地板、丟東西……)影響班級上課，也影響人際關係。張生發脾氣時會亂丟東西，影響其他同學安全。

3. 希望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張生。

決議：14 人贊成，照案通過張生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請特教組長安排後續申請事宜。

案由九：審議幼兒園申請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事宜

說明：需要特教助理員協助之幼兒有 2 名，現況能力說明如下

(一)幼兒沈*璉

1. 生活自理挑食，看到不想吃的東西會尖叫、哭鬧、躺在地上拒食，或者直接跑離自己的座位。排便後，無法自己擦拭清潔。
2. 情緒行為問題：情緒發作時，會暴怒、尖叫、大聲哭鬧、原地跳腳…等，一旦發脾氣就很難平靜下來，對班級形成高強度干擾。
3. 學習適應困難：在團體活動課程自行隨意游移。

(二)幼兒張*堯

1. 生活自理：精細動作不佳，對於需要手指動作的工作感到困難，而消極容易放棄，挑食且拒食，平常只喝奶，不願嘗試固體食物。無法照顧自己如進食、刷牙、整理個人物品等，需要成人個別協助完成。
2. 口語溝通：沒有任何語言表達，只能透過哭來表示不要。最基本的生活認知也無法理解。
3. 學習適應困難：在團體課、午休、用餐等時段，會任意游走，無法配合老師指令回到位置上。

決議：14 票贊成，照案通過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一案，請特教組長安排後續申請事宜。

案由十：審議 113 學年度資優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與「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說明：檔案上週已置於學校網頁公告區供委員檢視，請各位委員討論後提供意見。

決議：14 人贊成，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8 點 30 分